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忠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忠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忠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關於「行車不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交通違規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2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0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4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0 分之0.05以上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速偵字第963號

14 被 告 陳 忠 安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陳忠安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23時至翌(15)日2時許，在不詳  
19 地點，飲用啤酒及保力達後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  
20 卻，仍於翌(15)日10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  
21 型機車上路，嗣行經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行  
22 車不穩為警攔查，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，遂於同日10時5分  
23 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 
24 每公升0.48毫克(MG/L)，而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忠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 
28 諱，復有刑事案件報告單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  
29 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

01 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  
02 實相符，被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至為灼  
03 然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 
05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 
06 險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1 檢 察 官 吳盼盼